



大会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2009 年 11 月 5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 11 和 Add. 1)]

64/10.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 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还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 ES-10/18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0 月 16 日 S-12/1 号决议，

表示感谢由理查德·戈德斯通法官率领的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编写了全面报告，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A/HRC/12/48。



申明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强调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严重关切报告称以色列军队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在加沙地带发起军事行动期间严重侵犯人权并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实况调查团和秘书长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⁶

谴责所有针对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和机构包括联合国设施的行动，

强调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赞同**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⁷

2. **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⁵ 转交安全理事会；

3. **吁请**以色列政府在三个月时间内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4. **敦促**巴勒斯坦方面按照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在三个月时间内，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5. **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交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的措施，并确保按照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

6. **请**秘书长在三个月时间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9 年 11 月 5 日

第 39 次全体会议

⁶ A/63/855-S/2009/250。

⁷ A/64/53/Add. 1。